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長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34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由Maples and Calder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意見書；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l) 本公司法律顧問長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公司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